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總經理。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 林建忠

總稽核/稽核人員： 張竹豪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陳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無 | | |